附件3

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指南

一、系统申报

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时，应当在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的货物申报界面中，在“货物属性”栏目内勾选“3C目录内”（编号11），并在“许可证类别”栏目中选择“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”（编号410）。

对于凭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免办证明》）进行申报的，应当在“许可证编号”栏目中录入《免办证明》编号并填写相应的核销货物序号、核销数量以及核销数量单位等内容。

对于凭《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我声明》）进行申报的，应当在“许可证编号”栏目中录入“自我声明”字样，并将核销货物序号、核销数量以及核销数量单位等内容留空。同时，根据海关无纸化申报相关工作要求，企业自行留存《自我声明》或在系统内上传《自我声明》电子文档。

二、系统核查

对于凭《免办证明》进行申报的，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按原有设置进行联网核查并受理申报。

对于凭《自我声明》进行申报的，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暂不实施联网核查，受理申报后将在海关业务系统就该批货物暂未实施《免办证明》联网核查进行提示。

三、信息补录

对于凭《自我声明》进行申报的，报关单位应当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获得《免办证明》，并通过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对原申报信息进行补充。补充申报内容包括在“许可证编号”栏目中删除“自我声明”字样，并补充录入《免办证明》编号，以及填写相应的核销货物序号、核销数量以及核销数量单位等内容。

补充申报后，系统自动实施联网核查，并在海关业务系统就该批货物已补充申报并实施《免办证明》联网核查进行提示。

在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开通补录功能之前，报关单位可通过报关单修改方式补录信息。